

沧州市新华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新华区统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新华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认真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动态更新信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主要以网上公开为主。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布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等政府信息，2023 年，区统计局通过沧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 条，全部为工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进一步规范申请渠道和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受理、登记、办理、审核、答复以及归档等环节工作制度。2023 年全年，区统计局无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兼任，成员由办公室和各科室、单位负责人组成，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目前我局开设“沧州新华统计”微信公众号，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按上级要求能及时发布转载相关信息，正面引导舆论，确保权威信息准确传播。

（五）监督保障方面。

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信息发布需经过编辑人员编辑、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三道流程，确保信息发布质量。年初制定了信息公开计划，动员全局机关全体人员信息进行收集上和报工作；各股室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信息公开各项业务资料，办公室初审、主管局长审核后统一发布，办公室安排专人承办，确保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公开的广度还需要进一步拓展，电话查询等便民服务系统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扩大应用。

2、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做好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继续及时、准确的公布各项信息，方便群众了解我局工作的动态。二是以服务社会、服务民生为宗旨，进一步完善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形式，全面强化局网站在信息公开和便民服务中的各项功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